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金方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青岛优抚医院康复中心深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G-PXG-09 型平行杠、G-FTI-07 型训练用阶梯、E-LMU-02 型肋木、E-ZLJ-02 型站立架、A-QXD-06、A-QXD-08、A-QXD-09 型医用体位垫、O-JTJ 肩抬举训练器、O-STJ-02 型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、F-WLJ 型握力计、E-JZJ-02 型矫正镜、E-SHD-01 系列沙袋、E-YAL-01 系列哑铃、G-FZX-01 型辅助步行训练器、O-OTZ-01 型 OT 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 899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90.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ZEPU-SG1+智能版型手功能综合训练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 144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EC-OT052 型数字作业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宜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4. （ES2 型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 1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启正康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